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高世鴻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莊凱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6 代 理 人 陳正欽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6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瑁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1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22 理 由

23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4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5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26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27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28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29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30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二、
31

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及4款、第64條之1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114年7月30日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12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同意外，其餘9名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陳述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例過低等語。因逾期不為確答而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雖有存款共計新台幣(下同)89元，惟因價值甚微，並無清算價值。另債務人並無具有解約金之非強制型保險，亦無投資任何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另債務人目前以打零工搬運貨物維生，經本院前開民事裁定認定，每月含租金補助可支配所得為34,492元等情，有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7號民事裁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三商美邦人壽114年10月15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所有保單陸續於105年至113年失效，無保險準備金)、台新銀行文心分行、來義郵局、中國信託及國泰世華銀行彰化分行存款交易明細、彰化縣政府114年6月10日租金補貼函文、集中保

管有價證券等資料、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債務人收入切結書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四、次查，債務人現與2名未成年子女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則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 $15,515 \times 1.2 = 18,61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與配偶各為 $1/2$ ），核定債務人扶養名子女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 $18,618 \times 1/2 \times 2 = 18,618$ ），總計債務人及受扶養之2名子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37,236元（ $18,618 + 18,618 = 37,236$ ）。是以，債務人於所提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33,000元（計算式： $18,700 + 5,000 + 9,300 = 33,000$ ），並未逾越上開規定，應屬合理。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34,492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33,000元後，每月剩餘1,492元（ $34,492 - 33,000 = 1,492$ ）可供清償。是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1,350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 $4/5$ 已用於清償之情形（ $1,492 \times 4/5 = 1,193.6$ ）。依首揭規定，應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六、另依報告書記載，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生活費用，分別為827,800元、792,000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35,800元（ $827,800 - 792,000 = 35,800$ ）。是以，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97,20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
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4/5用於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附表一：

更 生 方 案

股別：論股

債 務 人：高世鴻

案號：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6號

身份證字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 1,350 元。
2. 每 1 月為一期，每期在 15 日給付。
3. 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 6 年，共 72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1.59 %
5. 債務總金額：6,126,555 元
6. 清償總金額：97,200
7. 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 35,800 元。

貳、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凱基商業銀行	1,510,452	24.65%	333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6,359	1.74%	23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21,603	1.98%	27
4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69,378	1.13%	15
5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206,556	3.37%	46
6	三信商業銀行	740,844	12.09%	163
7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832,917	13.60%	184
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1,902	1.66%	22
9	創鉅有限合夥公司	2,147,711	35.06%	473
10	永豐商業銀行	224,629	3.67%	50
11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1,900	0.36%	5
1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42,304	0.69%	9

附表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